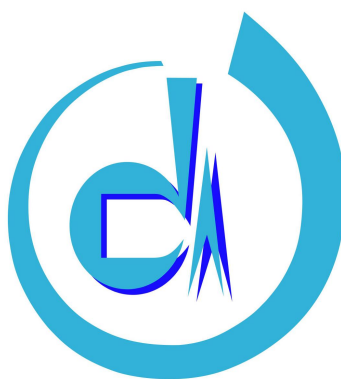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床旁血滤机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3595

招 标 人：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4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报价文件编制.....	12
四、报价文件递交.....	17
五、公开报价.....	18
六、合同签订.....	23
七、成交服务费.....	24
八、处罚、质疑.....	24
九、保密和披露.....	26
十、解释权.....	26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 件.....	33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床旁血滤机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 202 号

联系方式: 舒理 0538-8202040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床旁血滤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建议书编号): SDGP37000020200200359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床旁血滤机设备	1 宗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27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6. 投标人为进口代理商的, 应具有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的授权; 7.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年08月18日9时00分至2020年08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下载。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注册并备案;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备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不应参加该项目, 注册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资格审核通过。

4. 售价: 0元/份。



四、公告期限: 2020 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床旁血滤机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联系人: 舒理 电 话: 0538-8202040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8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 3 年, 投标人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9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人自报最短交付期。
10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 存储介质应为 U



	份数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3	装订方式	胶装 (采用胶粘形式, 逐页编码打印装订)。
14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递交时 限	递交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提交时限: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00-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30 (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不退还
16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1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4)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附表); (5) 投标人为进口代理商的, 应提供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的授权;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9)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



		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资格审查需要的(6)提供原件, 其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提供一份无需密封, 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1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0	招标文件的答 疑、澄清与修 改	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7: 00 前(北京时间) 方式: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23, 18596098630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
22	预算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缴纳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4	中标单位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



	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
--	---



	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残疾人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1.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6 投标人为进口代理商的, 应具有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的授权;

3.1.7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报价相同,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 2020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



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5) 投标人为进口代理商的, 应提供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的授权;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9) 提供2019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提供2019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3 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9.4 技术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 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 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d 货物出现故障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e 详细培训计划: 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 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及其运输、外贸进口清关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不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费。

10.2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对于进口货物,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 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

10.5 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招标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



投标人。

14. 报价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 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供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



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4.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



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七、中标服务费与律师见证费

3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



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废标条款。

一、床旁血滤机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数量 1 台, 可采进口)

※1. 通过 CFDA 注册, 并通过 FDA 或 CE 认证;

2. 提供提供原厂盖章技术白皮书;

3. 质保期: ≥ 3 年。

二、功能要求: 适用于肾脏替代治疗和血浆治疗的多功能机器 (CRRT)。

1. 具有成人和儿童以下 CRRT 治疗模式: CVVH、CVVHD、CVVHDF、SCUF、HP、TPE;

2. 用电安全性: 设备 EC 证书等相关认证资料;

3. 采用分区设计, 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

4. 标配后备电池: 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 ≥ 15 分钟, 断电后血泵继续运转;

5. 能自动预冲及排气, 自动完成膜内, 膜外和超滤预冲, 具备管路流程提示界面;

6. 平衡系统: $\geq$ 两个高精度天平, 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天平最大负荷: $\geq 12\text{kg}$; 总负荷: $\geq 40\text{kg}$; 分辨率: 1g ;

7. 多泵设计: $\geq$ 五个泵, 具备血泵、废液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肝素泵,

血液流量: $10-450\text{ml/min} \pm 5\%$,

置换液流量: $10-160\text{ml/min}$, 精度 0.1% ,

透析液流量: $10-80\text{ml/min}$, 精度 0.1% ,

血浆置换率: $10-50\text{ml/min}$,

超滤率: $0-100\text{ml/min}$;

8. 一体化的肝素泵: 肝素的用量自动计算在治疗总量中;

9. 液体加温系统: 温度范围 $35-39^{\circ}\text{C}$, 精度 0.5°C , 可关闭;

10. 多种稀释模式, 可进行单独前或后稀释, 或前后稀释同时进行, 可随时改变;

11. 特性: 高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彩屏 ≥ 10 英寸,

数据记忆力: 某一次治疗的所有记录可持续保持 ≥ 48 小时,

版面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及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12. 体外血液循环和防护系统: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250 \sim +300\text{mmHg} \pm 5\text{mmHg}$,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80 \sim +350\text{mmHg} \pm 5\text{mmHg}$,

滤器前压监测范围: $0 \sim +450\text{mmHg} \pm 5\text{mmHg}$,

滤出液压: $-400 \sim +450 \text{ mmHg} \pm 10\text{mmHg}$;

13. 安全报警监测系统: 具备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

14. 具有超滤比例提示功能, 血液过份浓缩达 20% 机器报警;

15. 漏血检测器: 光学检测, 在最大滤过液流量时, $\leq 0.5\text{ml/min}$ 血漏 (HCT=32%);

16. 可提供可复用的废液袋;

17. 具备置换液追加功能, $\geq 100\text{ml/次}$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终身维修。有免费维修热线, 山东当地设有办事处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 响应时间 < 6 小时。

2. 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 提供不了备用机, 按医院损失赔偿。

3. 应提供厂家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及微信联系方式。

4. 明确维修服务模式是到场维修还是寄件维修。

5. 设备安装原厂工程师应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现场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并提供厂家电子版设备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简易操作流程及设备保养维护说明并根据医院要求做好厂家的维护保养和年度校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顺利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扣款事项后____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
本次招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 全权办理此次_____ 公
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
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2. 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年 月 日

注: 技术部分参数响应情况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响应条款页码, 否则视为技术偏离表缺项, 按 0 分处理。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 关系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职 务	
注册资本		职工 总数		平均工人 技术等级		电话		传 真	
成立/或 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 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 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 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九:

经营业绩一览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说明: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财务状况

1. 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元
负债总额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元
年平均完成投资	元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元			

2. 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年度	完成金额 (元)

3. 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2020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 100。
2	技术部分 (5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所投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0 分; 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如虚假应标, 本项不得分。
3	服务情况 (15 分)	1、交货及供货安装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 投标人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制定详细的计划, 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具体时间安排情况,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满分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2、售后服务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u>维护维保服务承诺</u>、<u>技术力量</u>、<u>主要零配件供应情况</u>)进行评审, 满分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3、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内容、方式的丰富性、合理性, 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 5 分, 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减 1 分, 减完为止。
4	质保期 (2 分)	在 3 年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5	业绩情况 (3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三甲综合医院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1、业绩指所投产品业绩。 2、技术部分参数响应情况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响应条款页码, 否则视为技术偏离表缺项, 按 0 分处理。		